

东莞车身广告明年全面解禁

有望每年获益数千万元,但业界称票价调低可能性不大

□信息时报记者 肖汉民

东莞市交通局日前出台《东莞市交通客运车辆车体广告设置规定(试行)》(下称《规定》),标志着东莞将正式全面解禁车体广告,包括城巴、镇内公汽、跨镇公交等,均可利用车体为载体设置和发布广告。该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

据业内人士预计,车身广告一年的市场份额将达数千万元。解禁车体广告,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客运企业因高油价等成本上升带来的经营压力;同时,如果客运企业因此降低票价的话,普通乘客也可从中受惠。



东莞公交车广告市场份额一年有望达数千万元。信息时报记者 聂奇文 摄

新闻追踪

卡通彩票进校园 执法部门严查

11月11日和11月14日,《信息时报》、《广州日报》相继针对类似博彩的“卡通彩票”在东莞市内不少小学门前大卖的不法行为进行了相关报道(详见信息时报11月11日E03版)。11月14日中午,东莞市莞城文管办得知情况后,立即组织文化执法、公安、工商等部门采取联合行动,对辖区内中小学校周边环境开展全面清查整治。

在莞城中心小学附近的一家小店里,执法人员查获并没收了曾被媒体曝光的“哆啦A梦卡通彩票”数十张,并当即责令店主立即关门停业整顿。在东正路三巷东莞中学附近一间无法提供营业执照的文具店内,也发现三大张“哆啦A梦”和“小鲤鱼历险记”抽奖卡,现场予以没收。

除此之外,绝大多数店铺均未发现出售类似博彩的“卡通彩票”。另在建设小学、实验小学、步步高小学附近的5间文具店内,则发现销售存在治安隐患的“仿真枪”,公安部门已暂扣各种型号的“仿真枪”68支。

据悉,莞城文化部门对此次媒体报道的“卡通彩票”问题非常重视,负责此次联合检查的执法人员表示,他们将会一查到底,严厉查处这种不法行为,清除学校周边的不良文化环境。

信息时报记者 杨正飞
通讯员 秦凌 刘中

为何解禁?

为东莞“创文”打破5年“铁幕”

5年前,东莞为何会放弃如此巨大的广告市场?外界普遍流传的说法是:东莞有钱,公交车公司的广告收益甚至不足以维护因广告脱落而带来的车身油漆损伤;同时,部分公交车广告有不雅观的内容。为此,当时的交通管理部门便决定,所有公交车不准做广告,一夜之间,五花八门的广告告别了东莞的公交车市场。

“车身广告是配合城市建设和宣传工作一个很重要的载体。”东莞市交通局有关人士表示,今年7月,正是东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如火如荼之际,为了给

关人士介绍,5年前,东莞的公交车也大多做过广告,但因广告维护不当,公交车公司的广告收益甚至不足以维护因广告脱落而带来的车身油漆损伤;同时,部分公交车广告有不雅观的内容。为此,当时的交通管理部门便决定,所有公交车不准做广告,一夜之间,五花八门的广告告别了东莞的公交车市场。

“创文”工作助一把力,交通部门决定放开公交车广告市场,让支持“创文”的公益广告率先登上公交车。据了解,交通部门



明年放开的东莞公交车车身广告,将优先设置公益广告。信息时报记者 聂奇文 摄

还有一个考虑是,目前的油价攀至高峰,公交企业亏损日益严重,车身广告收入可给企业带来一定收入,缓解高油价带来的压力。

“创文”工作助一把力,交通部门决定放开公交车广告市场,让支持“创文”的公益广告率先登上公交车。据了解,交通部门

东莞车身广告新规定

车窗车门车顶 不做广告

根据《规定》,车身广告应设置在车身两侧和车头、车尾适当位置,车体所有车窗、车门、车顶和车轮不得设置商业广告;车身广告不得遮挡或覆盖在车身固定位置喷涂的车辆所属企业名称、企业标志、车牌放大号,不得影响车灯、发动机散热口和进风口、空调进风口等的正常使用。

而且,设置车身广告应整洁、美观,并与车体原有颜色、城市景观及周围环境相协调,不得全部遮盖原车颜色。并且,广告的画面应当保持固定、完整,画面设计不应动感过强,使人在视觉上产生眩晕和刺激感,画面、文字应比例协调。

优先设置公益广告

《规定》还提到,设置广告鼓励使用新技术及新材料,运用先进的设计理念和灵活多样的艺术创作,体现东莞发展的社会时代特征。撤除广告时,客运企业或广告经营单位应及时将客运车辆恢复原貌。另外,为配合城市建设和宣传工作,需在客运车辆设置公益广告,客运企业应该按照有关部门要求,优先为公益广告提供设置载体。

“如果车辆广告不符合相关规定,将限期整改,如不整改,车辆在年审时将不予通过。”交通部门表示。

果商状告莞公安局 诉讼请求被驳回

东莞“果商状告公安局”一案有了新进展!(详见信息时报10月7日E08版报道)。近日,原告陈建设收到东莞市人民法院的行政判决书:驳回陈建设的诉讼请求,并责令东莞市公安局对陈建设的报警进行处理,对报警所立案侦查的治安案件予以调查结案。

据了解,原告陈建设曾在东莞市大岭山镇某农批市场做水果生意,2007年10月10日,该农批市场管理人员与业主陈建设以租金问题为由,指使70余人携带凶器闯入陈建设的36号商铺,要求其解除合同退出店铺,并打伤陈建设等人。陈向该镇连平派出所报警后,派出所人员到现场阻止了恶性违法事件的升级,但涉案的相关人员未得到依法处理。10月20日,陈建设等又带领数十人持械闯入陈的店铺打砸。陈建设多次向所辖区的连平派出所报警未果,同时陈等人索要报案的回执也遭拒绝。10月21日,又发生了34号铺业主周展云带领20余人到此哄抢货物的事件。陈建设认为,当地派出所接案后,没有及时对涉案人员进行依法处理,导致自己的店铺货物发生多起暴力哄抢事件,遂将东莞市公安局告上了法庭。2008年9月26日,东莞市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此案。

对此判决结果,原告陈建设表示不服,并将于近日提出上诉。
信息时报记者 王汨

谁能受惠?

客运公司得益 票价下调仍难

那么,乘客是否会得到像报纸读者一样低价购买报纸的利益回馈呢?普通市民杨先生认为,既然广告是做给乘客看的,那么客运企业就应降低乘车费用。“如果有广告收益,就应考虑降低票价。”公务员李先生说,放开车身广告对客运企业是个意外增加的效益,政府应对对客运企业的收支加以了解,根据经营

状况来决定是否调低票价,比如将2元降为1.5元等。“票价是由政府物价部门来制定的,同时要保持市场秩序,企业也不能擅自降价。而且,单纯从市场规律来看,是否降价也要看相似线路的其他客运企业的反应。”东莞市长城客运集团有关人士向信息时报记者表示,开放车身广告市

场,更好地利用广告资源,有助于企业缓解经济压力;但目前油价上涨的压力太大,广告收益也补贴不了太多,“我觉得票价下调的空间很小。”“现在说票价下调还为时过早,因为车体广告的收益有多少,不是一时半刻能显现出来的。”东莞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表示。

据东莞市交通局有关人士表示,今年7月,正是东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如火如荼之际,为了给